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413,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41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5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隆晓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70,973	99.9995	0	0.0000	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70,973	99.9995	0	0.0000	3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370,973	99.9995	0	0.0000	3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413,440	99.9997	0	0.0000	3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666,873	99.9980	0	0.0000	300	0.002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666,873	99.9980	0	0.0000	300	0.002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66,873	99.9980	0	0.0000	3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隆晓辉、冷德嵘、张博、芮晨为、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涉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1-3 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贺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照《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隆晓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0 元 / 股，向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董事长隆晓辉、董事冷德嵘、李常青、张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除以下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芮晨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	10,000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芮晨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自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其持有 10,000 股股票，芮晨为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时点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开始时间，且其交易行为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经核实，芮晨为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的操作，且其交易时点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开始时间，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并同意以 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9.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334 万股的 1.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1)。

3、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并同意以 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同意以 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2、授予数量：179.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334 万股的 1.34%；

3、授予人数：344 人；

4、授予价格：9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隆晓辉	中国	董事长	7	3.50%	0.052%
2	冷德嵘	中国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3.50%	0.052%
3	Changqing Li(李常青)	美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60	2.80%	0.042%
4	张博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4.20	2.10%	0.031%
5	芮晨为	中国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80	1.40%	0.021%
6	张锋	中国	高级副总裁	4.20	2.10%	0.031%
7	Daniel.Kuhn（丹尼尔.库恩）	德国	高级副总裁	2.80	1.40%	0.021%
8	Georg.Hark（乔治.哈克）	德国	高级副总裁	2.80	1.40%	0.021%
9	刘春俊	中国	副总裁	2.25	1.13%	0.017%
10	陈凤江	中国	副总裁	2.25	1.13%	0.017%
11	龚星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5	1.13%	0.01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Jiefeng Xi(奚杰峰)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0.90%	0.013%
2	李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1.13%	0.017%
3	韦建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60%	0.009%
4	潘长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30%	0.004%
小计				49	24.5%	0.367%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9 人)				130.30	65.15%	0.977%
四、预留部分				20.70	10.35%	0.155%
合计				200	100%	1.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9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芮晨为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 10,000 股公司股票，芮晨为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时点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开始时间，且其交易行为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首次授予的 17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90.5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6235.62	789.23	9064.89	4397.15	1984.3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67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雍凤山，独立董事许敏、储育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周刚，监事濮国立、翟咏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监事董永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231,910	99.5304	2,418,365	0.4653	21,8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642,610	99.4170	2,995,665	0.5764	33,800	0.00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77,526,481	96.9485	2,418,365	3.0242	21,800	0.0273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6,937,181	96.2115	2,995,665	3.7461	33,800	0.04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暨工商登记变更、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淮大众合资合作情况简介

2020 年 5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投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2020 年 6 月 11 日，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9)，江淮大众增资相关事宜已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备案通过。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大众中国投资已就该两份投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向具有前置审报义务的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部门提交反垄断审查申报，截至 2020 年